

0~2歲育兒津貼-申請須知及應備文件^{110.8.1製}

★本項補助因高雄市政府需查調比對多項資料約需30天審核，若符合資格由高雄市政府完成撥款。

★敬請留意審核結果，以免損及申復重審權益。

★補助期間如發現有不符情形或補助期滿、補助身分異動及補助原因消失者（如兒童滿2歲、戶籍遷離本市或公費安置等）即停止補助（若停止補助原因消失，請重新申請）。如有溢領情事，高雄市政府將依規定追回津貼款。

★申請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或戶籍地區公所申報，以辦理補助資格異動或停止。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。
- (二)兒童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、托育服務及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者。
- (三)最近一年綜所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所稅未達20%標準家庭。

★申請人倘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新生兒須另向區公所社會課申請「增列」，若受補助兒童本人未列冊，將以一般家庭之資格核撥津貼金額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序號	應備文件	說明
1	申請表	請向兒童戶籍所在地里幹事辦公處申請。
2	戶籍資料(父、母、兒童)	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。
3	居留證影本(外籍人士)	申請人與配偶有一方為在台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須檢附。
4	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父或母或兒童(如帳戶遭凍結,請先至郵局更新帳戶)
5	身分證及印章	1.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(離婚而未約定監護權者,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) 2. 委託他人代辦: 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
6	該兒童為第2胎以上者	第2名、第3名(含)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

其他特殊情形：

失蹤人口：警察受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。

- 在監：在監證明或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。
-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。
- 暫時/通常保護令。
-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。